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07—2009

GB/T 24507—2009

GB/T 24507—2009

7.4.4.3.1 地板试样的含水率、甲醛释放量的平均值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含水率、甲醛释放量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4.4.3.2 地板试样的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的平均值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4.4.3.3 地板任一试样的浸渍剥离符合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浸渍剥离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4.4.3.4 地板试样的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尺寸稳定性、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均达到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上述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4.4.3.5 当地板试样所需进行的各项理论性能检验均合格时,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5 综合判断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技术要求,否则应降类、降等或判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记

产品入库前,应在产品适当的部位标记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厂检合格证、甲醛释放量、表面耐磨转数等。

8.1.2 包装标记

包装上应有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型号、类别、等级、甲醛释放量标志、表面耐磨转数、数量及防潮、防晒等。

8.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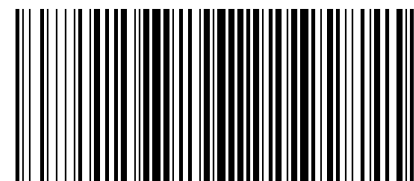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企业应根据自己产品的特点提供详细的中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码放,防止污损,防止受潮、雨淋和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Decorative sheets based on thermosetting
resins laminated parquet



GB/T 24507—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9270

定价: 16.00 元

2009-10-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5 (续)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接收数	拒收数
3 201~10 0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10 001~35 000	第一	80	80	5	9
	第二	80	160	12	13

7.4.2.2 拼装离缝检验的样本数为 10 块,该 10 块样本从检验规格尺寸的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采取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7.4.3 外观质量检验

7.4.3.1 采取 GB/T 2828.1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 为 4.0,详见表 6。

表 6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接收数	拒收数
≤15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151~28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281~5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501~12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1 201~3 200	第一	80	80	5	9
	第二	80	160	12	13
3 201~10 000	第一	125	125	7	11
	第二	125	250	18	19
10 001~35 000	第一	200	200	11	16
	第二	200	400	26	27

7.4.3.2 在一块地板上,同时存在多种缺陷时,按影响产品等级最大的缺陷来判别。

7.4.4 理化性能检验

7.4.4.1 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7,初检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表 7 理化性能抽样方案

检验批的成品板数量	初检抽样数/块	复检抽样数/块
≤1 000	6	12
≥1 001	12	24

7.4.4.2 在初检和复检试样中,任意三块地板组成一组。

7.4.4.3 检验结果的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27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7 检验规则

7.1 总则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组批规则

同一班次以批号、品种相同的基材和饰面材料生产的规格相同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3 检验分类和项目

7.3.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2 出厂检验项目

- a) 外观质量；
- b) 规格尺寸；
- c) 理化性能中的甲醛释放量、含水率、浸渍剥离和表面耐磨。

7.3.3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中的全部检验项目。

7.3.4 型式检验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b)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一次；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7.4.1 产品质量抽样

地板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如 7.3.1)随机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试样逐一检验,试样均按块计数。

7.4.2 规格尺寸检验

7.4.2.1 厚度偏差、面层净长偏差、面层净宽偏差、直角度、边缘不直度和翘曲度采取 GB/T 2828.1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接收质量限 AQL 为 4.0 进行抽样和判定,详见表 5。

表 5 规格尺寸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接收数	拒收数
≤150	第一	5	5	0	2
	第二	5	10	1	2
151~280	第一	8	8	0	2
	第二	8	16	1	2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501~1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 201~3 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常州市格林思宝木业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竹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江苏玉兰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力丰地板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方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常州市质量管理与检验协会、金华市固德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和根、彭立民、吴边、刘书渊、付跃进、黄晓峰、张莺红、彭志忠、刘硕真、余学彬、李腊平、缪根岳、苗景有、徐六峰、向中华、邵旭强、孙朝坤、雷响、张永泽、李隆平、杨晓农、吴瀚、潘海丽、刘红、宋志浩。